

苏州科技大学文件

苏科〔2025〕54号

关于印发《苏州科技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苏州科技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苏州科技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专业认证理念与标准，加强教师教学质量监控，激励广大教师倾心投入本科教学工作，全面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价遵循客观性、全面性、发展性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评价对象为所有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人员。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实行“校院两级、学院为主”的本科教学质量评价机制，对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进行全程综合评价，评价周期为一年。

第五条 教育评估处负责学校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包括制定评价办法，审定评价结果，研究处理评价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等。

第六条 各学院（含体育部，下同）成立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组，学院院长为组长，学院书记为副组长，成员包括副院长、副书记、系部主任、教管办主任等，具体负责本学院教师的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第七条 每位教师由其人事关系所在学院进行评价，对于人

事关系不在学院的教师，由其讲授课程所在学院评价。

第三章 评价办法

第八条 本科教学质量评价由教学规范评价、教学效果评价、教学成果评价和学院自主评价组成，满分为 100 分，本科教学质量评分=教学规范评分×35%+教学效果评分×35%+教学成果评分×15%+学院自主评价×15%。

第九条 教学规范评价内容包括教学工作准备情况、教学工作开展情况、教学资料归档情况等，具体评价内容见附件。各学院可通过期初教学检查、期中教学检查、专项教学检查等评价方式完成，具体评价次数和评价时间等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第十条 教学效果评价由同行评价、学生评价和督导评价三部分构成，计算公式为：教学效果评分=同行评分×20%+学生评分×30%+督导评分×50%。

1. 同行评价可以采用同行听课评教方式进行，同行评分为评价年度内历次同行评分均值。各学院也可自行确定同行评价方式并给出评价分数。

2. 学生评价可以采用网上学生评教的方式进行，学生评分为评价年度内历次学生评分均值。各学院也可自行确定学生评价方式并给出评价分数。

3. 督导评价采用校领导、中层干部、校院督导听课评教方式进行，督导评分为评价年度内历次校领导、中层干部及校院督导评分均值。

注：1. 除同行评价、学生评价及督导评价外，学院还可选择使用 AI 评价，AI 评价基于学校录播系统，利用图像语音识别、人体姿态模型等技术对教师上课状态及学生课堂行为等进行智

能分析并给出评价分数。当教学效果评价包含 AI 评价时，计算公式为：教学效果评分=同行评分×20%+学生评分×20%+AI 评分×20%+督导评分×40%。

2. 在计算教师教学效果评价分数时，可以直接使用同行评价、学生评价和督导评价等各项评分结果按照计算公式加权得到，也可以对各项分数进行二次处理后再计算，如可对教师各项评价得分进行排序划定等级后再二次赋分，具体处理方式由学院自主决定。

第十一条 教学成果评价主要根据教师当年度在专业建设、教学平台建设、教研教改项目、教改论文、课程与教材、教学成果奖、教学竞赛、指导学生竞赛、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等方面的新增成果进行评价，同一成果只计分一次。对于集体成果，由主持人或完成单位根据成员实际贡献进行分配，分配总分不得超过各成果得分上限。教学成果评价满分为 100 分，除教学成果奖外，教师以参与者身份获得分数上限为 50 分。

1. 教学成果奖：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得 500 分/项；获校（市）级教学成果奖，得 50 分/项。

2. 专业建设：获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项目，得 100 分/项；获校级专业建设项目，得 50 分/项。

3. 教学平台：获省级及以上教学平台建设项目，得 100 分/项；获校级教学平台建设项目，得 50 分/项。

4. 教研教改项目：获省级及以上教改研究课题，得 100 分/项；获校级教改研究课题，得 30 分/项。

5. 课程与教材：获省级及以上课程与教材建设项目，得 100 分/项；获校级课程与教材建设项目，得 30 分/项。

6. 教改论文：发表核心期刊教改论文，得 100 分/篇；发表

普通期刊教改论文，得 10 分/篇。

7. 教学竞赛：参加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认定的教学竞赛，获省级第二等次及以上奖项，得 100 分/项，获省级第三等次奖项，得 50 分/项；参加校级教学竞赛，获第二等次及以上奖项，得 30 分/项，获第三等次奖项，得 20 分/项。

8. 毕业设计（论文）：获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二等奖及以上，得 100 分/篇，获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三等奖或优秀团队毕业（论文）设计，得 50 分/篇，若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获奖不分等级，则获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均得 100 分/篇；获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或团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得 10 分/篇。

9. 学科竞赛：指导学生参加 I 级甲等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项得 100 分/项，获省级奖项得 50 分/项；指导学生参加 I 级乙等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项得 50 分/项，获省级奖项得 30 分/项；指导学生参加 II 级甲等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项得 20 分/项；对于体育类、艺术类专业比赛，指导学生参加国际、全国、省级比赛（展演）取得前三名（第三等次以上奖项），分别得 100 分/项、50 分/项、10 分/项。

10.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简称“大创项目”）：指导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大创项目，分别得 50 分/项、20 分/项和 10 分/项。

第十二条 学院自主评价由学院根据客观性、全面性和发展性原则，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评价细则并规范开展，自主评价分数大于或等于 90 分的教师占学院参评教师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第十三条 在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教学检查、教学评

估等活动中，形成的听课及教学资料检查评价结果，由教育评估处反馈至学院，作为评价依据进行计算。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四条 教学规范评价程序：

各学院对教师开展教学规范评价，并得到教学规范评分，此项评价应在秋季学期第 16 周前完成。

第十五条 教学效果评价程序：

1. 每学期开学第 1 周，学院合理安排本学期同行评教工作。秋季学期第 16 周，各学院根据评价年度内历次同行评教结果计算得到教师的同行评分。如采用其他评价方式，同行评分结果由学院自行计算得到。

2. 每学期末，学校统一组织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秋季学期第 16 周，学院综合两学期的学生评教结果，计算得到教师的学生评分。如采用其他评价方式，学生评分结果由学院自行计算得到。

3. 评价年度内，校领导、中层干部、校院督导开展随机评教。秋季学期第 16 周，教育评估处将此项评价结果反馈至各学院。

4. 各学院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计算得到教师的教学效果评分。

第十六条 教学成果评价程序：

每年 12 月初，各学院根据教师上报的教学成果，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计算得到教师的教学成果评分。教师教学成果统计时间为上一年度 12 月 1 日至评价年度 11 月 30 日。

第十七条 每年 12 月初，各学院根据自主评价细则，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计算得到教师的学院自主评价评分。

第十八条 秋季学期第 17 周，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第八条计算得到参评教师的最终评价分数。

第五章 评价结果及运用

第十九条 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第。评价分数按从高到低排序，优秀等第评价总分必须大于或等于 90 分，且教师的教学规范评分与教学效果评分之和排名需在学院的前 60%，优秀等第比例不得超过学院参评教师总数的 20%（含第 20% 名次，以四舍五入计）；良好等第评价总分必须大于或等于 80 分；合格等第评价总分必须大于或等于 60 分；评价总分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1. 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2. 评价年度内出现教学事故；
3. 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中，教师指导论文检查结果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
4. 在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检查、教学评估等活动中，由于教师的教学行为不规范、教学资料存在问题等，影响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经校教学委员会认定为严重失范。

第二十一条 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教师职称晋升、岗位聘任、课时量计算及专业预警等的重要参考。

1. 教师职称评聘中的本科教学质量综合考核由学院参考近三年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进行总评。对于近三年本科教学

质量评价未出现“不合格”的教师，由学院确定其本科教学质量综合考核结果；对于近三年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出现“不合格”的教师，原则上其本科教学质量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若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不满三年，参照以上原则进行。

2. 教师岗位聘任参考其在聘任周期内的本科教学质量评价结果。

3. 对于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当年度本科教学课时量乘以系数 0.6。

4. 教师年度本科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中的“不合格”等第视为《苏州科技大学本科专业预警与调整实施办法》中“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中的末等第。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评价细则，进一步明确教学规范评价、教学效果评价、教学成果评价、学院自主评价各部分的评价方案，确保评价过程科学有效。

第二十三条 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纳入学院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考核范畴。

第二十四条 对于实验技术人员、新引进教师（入职不满两年）、校外挂职或跟岗锻炼、柔性引进的教师等，学院可根据教师的综合表现进行评价。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质量评价纪律、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个人和学院，经查属实的，分别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对于教师个人，给予当年本科教学质量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并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处理；

2. 对于相关学院，减少学院次年本科教学质量评价的优秀比例，并视情况减少教学建设经费投入及各类教学建设项目的申报名额。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育评估处负责解释。

附件：教学规范评价用表

附件

教学规范评价用表

表 1 教学工作准备情况评分表

理论教学类				
教师姓名		所在单位		
授课班级		课程名称		
观察点	考评方法说明		分值	得分
教学任务书	有教学任务书。		5	
教材	所使用教材符合《苏州科技大学教材管理工作条例》规定、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5	
教学大纲	提供与培养方案相匹配的教学大纲，且版本准确，内容合理，课程目标明确（含课程思政目标），有明确的考核方式。		10	
教案 （课件）	教案：提供符合规范的教案，准备内容达到课程内容的一半，教案融入课程思政元素。 课件：根据课程需要和学生实际情况，自行制作或改进教材配套的课件，内容适量，布局合理，文字、符号清晰，重点、难点详略得当。 包含课内实验（上机）的课程需提供符合规定的实验（上机）说明（含指导书及评分标准），准备的授课内容达到实验（上机）内容的一半。		50	
教学进度表	提供符合规范的教学进度表，教学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要求，进度安排合理，节假日处理安排合理，实际学时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包含课内实验（上机）的课程提供符合规范的实验（上机）进程安排表，实验（上机）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要求，进度安排符合理论教学进度，节假日处理安排合理实际学时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20	
教学手册	提供符合规范的教学手册（包含学生名单，平时成绩记录栏设计应符合大纲的课程内容考核要求）。		10	
总 分				
实践教学类（非师范）				
教师姓名		所在单位		
授课班级		课程名称		
观察点	考评方法说明		分值	得分
教学大纲	提供与培养方案相匹配的教学大纲，且版本准确，内容合理，课程目标明确（含课程思政目标），有明确的考核方式。		20	

表 2 教学工作开展情况评分表

理论教学类				
教师姓名		所在单位		
授课班级		课程名称		
观察点	考评方法说明		分值	得分
调（停）课情况	调（停）课按学校规范要求执行，调（停）次数不超过课程周课时数。		10	
教学进度执行	严格执行教学进度安排，实际教学进度与计划差异不超过 2 周。包含课内实验（上机）的课程则严格执行实验（上机）进程安排表，实际实验（上机）进度与计划差异不超过 2 次。		10	
课堂行为规范	无不规范的课堂行为。 包含课内实验（上机）的课程则无违反实验安全规范的行为。		10	
课堂管理	维护课堂秩序，对上课睡觉、玩手机等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及时制止。包含课内实验（上机）的课程则全程指导学生实验，对学生违反实验安全规范的行为及时制止。		10	
考勤	出勤情况记录不少于3次。		10	
作业批阅	按计划布置作业并及时批阅学生作业（不超过2周），批阅客观准确，并向学生反馈批阅结果。如课程包含课内实验（上机），及时评阅学生实验（上机）报告，评阅客观准确，并向学生反馈实验（上机）结果。		20	
课外辅导答疑	提供至少一次线上或线下的辅导、答疑记录。		10	
教学手册	平时成绩记录栏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详细过程数据。		20	
总 分				
实践教学类（非师范）				
教师姓名		所在单位		
授课班级		课程名称 （独立设课实验）		
观察点	考评方法说明		分值	得分
调（停）课情况	调（停）课按照学校规范要求执行，次数不超过课程周课时数。		10	
教学进度执行	严格执行实践教学进度安排，实际实践进度与计划差异不超过 2 次。		10	
关注学生实践情况	严格按照《苏州科技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和实践教学大纲，按时与学生进行沟通和交流，并给出实践改进指导建议或者对实践行为提出存在的问题并进行管理。		10	
实验报告评阅	及时完成实验报告的批阅，批阅成绩客观准确。		10	

教学过程管理	规范管理实验教学过程，及时制止玩手机、聊天等违反实验教学纪律的行为，维护实验教学秩序。 无不指导学生实验以及放任学生违反实验安全规范的行为。	20	
实验指导材料	提供实验进程安排表，包含明确的实践教学时间、地点和实践内容等信息，提供具体的实验指导书，包含明确的评分标准。	10	
实验过程材料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记录学生在实践过程中的详细过程数据（教学手册），及时记录实验运行情况（实验运行记录表）。	30	
总 分			
实践教学类（师范）			
教师姓名		所在单位	
实习专业/人数		课程名称	教育实习
实习学校			
观察点	考评方法说明	分值	得分
合作指导	与实践基地指导教师进行沟通交流。	5	
关注学生实习情况	按时与学生进行沟通与交流，给出实践指导建议或者及时发现实践中存在问题并进行管理。	5	
指导次数	按时进入实践基地进行指导，符合实践教学质量标准要求，每周至少 1 次进入实践基地。	20	
教学工作指导情况	指导学生进行学科教学实践，按期关注学生备课、试讲、上课、评课、教学反思等进行情况。	30	
班主任工作指导情况	指导学生开展班主任工作实践，按期关注与交流，并给与指导。	15	
教育调查指导情况	布置教育调查任务，对学生进行调查方法、过程、分析、撰写报告等方面指导，并协助解决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5	
主题班会活动指导情况	指导学生开展班级活动实践，并协助解决开展班级活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	
课外活动指导情况	指导学生开展课外活动实践，并协助解决开展课外活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	
总 分			
综合评语：			
签名： 日期：			

表 3 教学资料归档情况评分表

理论教学类				
教师姓名		所在单位		
授课班级		课程名称		
观察点	考评方法说明		分值	得分
试卷	学生试卷齐全，按学号排序装订，按照学校阅卷要求进行阅卷，计分准确。		20	
教学资料	教学资料袋内资料完整且规范，包括： 1.教学任务书 2.教学进度安排表 3.试卷审批表 4.试卷样卷 5.评分标准 6.成绩登记表 7.教学手册。		20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	按照《苏州科技大学本科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办法》完成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数据分析合理，内容详实，持续改进措施切实可行。		30	
教学手册	学生出勤、作业、实验上机等平时成绩环节按教学大纲规定内容进行过程记录及总评记录，不得缺项，学生手册中给出平时成绩的详细记录和计算方法，且计分准确。		30	
总 分				
实践教学类（非师范）				
教师姓名		所在单位		
授课班级		课程名称		
观察点	考评方法说明		分值	得分
任务书（指导书）	实践任务书（指导书）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内容详实，且明确规定了实践成绩的评定准则。		5	
进度表	实验进程安排表（或实践教学实施计划表）中的进度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实践内容安排合理，切实可行，进度恰当。		5	
成绩鉴定表	成绩评定合理，评语详细、合理、各等级评语表述区别清楚。		10	
实践手册（报告）	学生实践手册（报告）内容完整，符合实践计划内容要求，教师批阅痕迹清楚。		20	

教师指导手册	指导过程记录书写符合规范，指导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要求，记录内容和时间进度与教学计划吻合，内容详细、合理。	25	
学生成绩表	学生成绩分布合理，成绩等级分布比例符合学院要求，登记无误。	10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	按照《苏州科技大学本科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办法》完成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计算合理、正确，教学过程分析得当，内容详细，改进意见清楚，可执行。	20	
实践教学总结表	实验课程小结表（或实践教学总结表）内容详细、充实，表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5	
总 分			
实践教学类（师范）			
教师姓名		所在单位	
实习专业/人数		课程名称	教育实习
观察点	考评方法说明	分值	得分
实践计划表	实践计划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内容详实，安排合理，切实可行，进度恰当。	5	
成绩鉴定表	成绩评定合理，评语详细、合理，各等级评语表述清楚，区别明显。	10	
学生实践手册	手册中实践内容完整，符合实践计划内容要求，教师批阅痕迹清楚（其中师范技能训练应提供线上平台训练过程记录）。	20	
教师指导手册	手册中指导过程记录，书写规范，指导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要求，记录量和时间进度与实践计划吻合，内容详细、合理。	30	
学生成绩表	学生成绩分布合理，成绩等级分布比例符合学院要求，登记无误。	10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	按照《苏州科技大学本科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办法》完成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计算合理、正确，教学过程分析得当，内容详细，改进建议清楚明确，可执行。	20	
实践任务总结表	总结表内容详细，充实，表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5	
总 分			

毕业设计（论文）			
学生姓名		学号	
指导教师		所在单位	
论文题目			
观察点	考评方法说明	分值	得分
课题申报表	符合填写规范，内容详实，设计合理。	10	
任务书	符合填写规范，要求明确，进度安排合理，参考文献不少于 10 篇。	10	
开题报告	格式规范，研究内容与课题匹配，预期目标明确，方法步骤清晰，进度安排合理，意见内容具体。	10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	格式规范，字数达到学校要求，内容与课题匹配，成果符合任务书要求，参考文献不少于 10 篇，成绩合理，装订规范，英文文献翻译准确，且不少于 5000 字。	40	
指导教师评分表	各评分项成绩合理，与实际情况相符，评语内容详实，符合评价要点。	10	
指导教师工作日志	指导方式、时间、地点明确，指导内容具体。	10	
资料齐全	含评阅人评分表、答辩评分表、答辩评议书；签字、日期准确；资料袋封面内容填写准确完整。	10	
总 分			
综合评语： 签名： 日期：			

注：以上评分表中涉及的各项材料模版见教务处网站发布的系列教学文档模版，包括理论环节、实践环节、师范三习环节及毕业设计（论文）环节，下载地址：<https://jwch.usts.edu.cn/jszl/bgxz.htm>。